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3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DINH VAN TAC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美濃區忠孝路1段與上清街之交岔路口處時，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

01 備，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劉梓暘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
02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30,38
03 2元（含工資17,500元、烤漆32,932元、零件79,950元），
0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5 起本訴，請求對上開交通事故應負次要肇事責任之被告，負
06 擔修理費用之3成即39,11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3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8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2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
22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13至22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
24 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78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
26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從而，
27 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
28 約賠付該車之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9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30 有據。

31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3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4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5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6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17,500元、烤漆3
07 2,932元、零件79,95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
08 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
09 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0月出廠，有卷附行
10 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
11 用期間為4年10月又5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2 定，以106年4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3 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14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年11月計算折舊期間；再
1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8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
19 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14,435元【計算方式：(1)、殘價
2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79,950÷（5+1）=13,32
21 5。(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22 （使用年數）：（79,950－13,325）×1/5×59/12=65,515。
23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79,950
24 －65,515=14,43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500元、烤漆
25 32,932元後，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64,867元。

26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28 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駕駛行為外，系爭汽車之駕
29 駛人劉梓暘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
30 先行之與有過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
31 頁）。茲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路口之道路型態，

被告、劉梓暘之駕駛行為，本各應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另考量劉梓暘駕駛系爭汽車為支線道車，其未暫停禮讓被告騎乘之機車先行，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肇責此情狀；再參酌肇事之經過、事故現場狀況及二車碰撞位置等相關情形，認被告、劉梓暘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9,460元（計算式：64,867元 $\times$ 30% $\div$ 19,46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87頁之公示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2	合計	1,000元